

光大证券关于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利益，作为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天地”、“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对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新增股东 4 名，未超过 35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8 日），华人天地共有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4 名，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已完成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东的股份登记，该次发行新增股东2名，因此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东合计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认为，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日，华人天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共发布了57次公告。

光大证券认为，华人天地在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挂牌函期间，由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管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股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尚未完全理解，导致公司存在一项对外借款和一项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针对此问题，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追认了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并采取其他措施补救该程序瑕疵。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加强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学习，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保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充分性，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上述事项发生后至本意见出具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主办券商督导下，华人天地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光大证券也未发现华人天地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包括做市商3名，外部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名，根据本次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证券开户资料、身份证明信息以及证券对账单等显示，其证券资产市值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之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做市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做市商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之规定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其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4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 100000400009059，法定代表人薛峰，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 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人天地不存在关联关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华人天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主

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772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光大证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21,224.57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 370000018067809，法定代表人李玮，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与华人天地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723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1988年3月26日，注册号为440101000032280，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法定代表人为邱三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3330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人天地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65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4) 赵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690619****，与华人天地不存在关联关系。2009年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现任中国航油北京公司第一航空加油站调度室调度员，助理工程师。赵明与华人天地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赵明提供的开户记录等资料显示，赵明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符合上述《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五条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过程如下：

- 1、2015年3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2、2015年4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100%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3、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4、本次定向发行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1004号）：“截至2015年4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9,500,000.00元（大写），其中：股本1,500,000.00元，资本公积18,000,000.00元。”
-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做市商3名，外部新增自然人投资1名，合计4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6、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发行股票总计1,500,000股，均不限售，其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均为做市股份。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

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1004 号”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发行 1,500,000 股，发行额 19,500,000 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8 日）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书》，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拟向自然人赵明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其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4	赵明	4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7 人，截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日（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东张津、于绍钧、郭菁、刘华、张俊锋、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并签署了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综上，光大证券认为，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3.00 元，根据公司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56,977.32 元，股本 1,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含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

认购合同》。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100%通过，审议通过了包含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无须执行公司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光大证券认为，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张津、于绍钧、郭菁、刘华、张俊锋、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截至2015年4月28日本次公司现有股东中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其普通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文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方式	核查材料
1	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查阅工商材料、《合伙协议》，比对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材料、合伙协议，管理人备案证书、基金业协会网站申请备案截图文件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的相关规定	
2	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查阅工商材料、《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备案证书，比对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材料、合伙协议，基金管理人证书及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
3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查阅工商材料、《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备案证书，比对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材料、合伙协议，管理人备案证书，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及企业出具的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结果为，公司现有股东中，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

(一) 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1）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完成备案；（2）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完成备案；（3）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备案申请。

(二) 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3591）。根据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备案为东莞市松山湖国富科技孵化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但是其实际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经核查，东莞市松山湖国富科技孵化有限公司已履行登记程序，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2166）。

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3591）。

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广东文投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10675）。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均为综合类券商，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情形。赵明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目前未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相关机构应尽快依据上述规定完成登记或备案。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登记基金管理人与实际基金管理人不一致的不规范情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根据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显示，其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变更申请，申请状态为“提交中”，主办券商认为，企业已采取措施对该问题进行规范。此外，依据上述规定，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可以通过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的沟通渠道进行规范。

九、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

徐丽峰同志（身份证号码：332501196012040026）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监，分管我公司投行管理总部及投行各部门相关业务，兹授权委托徐丽峰同志负责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并审批、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原授权委托书（编号：201404-1 号）废止。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 峰

被授权人签字：


徐丽峰

2014 年 11 月 3 日